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 B”）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粤华包 B 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 B（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本次合并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合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合并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17803532R

成立日期：1993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127,131.5443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天崎

注册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按[2000]粤外经贸登字第002号文经营）；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及其原纸、无碳复写纸及其原纸、微胶囊、电脑打印纸、商业表格纸、科学仪器记录纸、小卷传真纸、感应纸、彩色喷墨打印纸、特种防伪纸及从事商业表格印刷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不干胶材料、离型纸及其综合应用服务；加工纸制造、销售；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油页岩矿、粘土及其他土砂石；生产、销售蒸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076822793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50,54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小平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洋路 3 号之 7 二楼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制造（由下属机构经营）、销售：包装材料，包装制品，装饰材料，铝塑复合材料。包装机械销售及维修，包装印刷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合并的方式为公司拟通过向粤华包 B 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 B，同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合并的意向性文件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粤华包 B 签署关于本次合并的《吸收合并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冠豪高新拟通过向粤华包 B 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 B；

2、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就本次合并的具体交易方案、换股价格、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异议股东保护机制、税费等安排进行协商。双方应积极给予

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合并，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3、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协议，双方在本次合并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4、本次合并及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需提交双方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5、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合并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

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一）停牌申请

（二）吸收合并意向协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